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西高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土地转用征收 1-3 号地项目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6.0972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 号），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